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內幕消息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償付能力相關關鍵指標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發出。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有關償付能力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將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 www.iachina.cn 和本公司網站 www.epicc.com.cn 披露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該摘要」）。該摘要將披露本公司以下未經審核數據：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128,784
實際資本	155,826
最低資本	53,16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	242.2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² (%)	293.10%

¹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最低資本。

²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主要經營指標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收入 ³	82,582
淨利潤	5,540
淨資產（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32,579

³ 保險業務收入包括原保險保費收入和分保費收入。

上述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按照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主要經營指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指標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